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4号

关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宝光真空开关电器产品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光真空开关电器产品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项目主要改扩建原有生产线，提高生产线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优化工作制度，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真空灭弧室生产能力120万只/年。项目总投资3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9.02万元，占总投资的13.0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先进的生产装备和环保设施，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和施工方式，减缓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排放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要求，施工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机械加工废气须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机械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限值要求。零部件清洗及封接环制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采取可行的措施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零件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限值要求。酸洗、钝化生产工序应在相对封闭的工作间进行，此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酸洗、钝化废气中硫酸雾、

铬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限值要求。镀银工序废气产生的酸性气体氯化氢应采取可行的措施进行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不低于25m排气筒排放；镀银工序废气中氟化物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铬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氰化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产废水中含氰废水单独收集经“碱性氯化法”工艺处理；酸碱废水单独收集经“酸碱中和”工艺处理；含铬废水单独收集经“化学还原+化学沉淀+树脂吸附”工艺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宝鸡市高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在车间废水排放口须监测第一类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银，排放浓度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限值要求。车间处理后的废水汇总后通过生产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总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氰化物、氟化物、总铜、总磷、总氮、总铁、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须满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有效，严防化学品和废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进一步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控井进行跟踪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工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项目东侧和西侧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南侧和北侧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八)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事故废水收集池须具有足够容量，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九)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及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完善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月4日印发